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预案》。

二、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金顺元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扬先生、袁俊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盛华平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